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協談服務作業要點

97年8月12日行政會報

- 一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所屬教職員工生活、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，以建立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特訂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協談服務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為原則。
- 三、協談服務範圍：
 - （一）工作職場問題之協談服務：包含職場人際關係、壓力調適之處理及促進同事間之和諧與合作等。
 - （二）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之協談服務：包含情緒困擾、家庭變故或失和、感情困擾、兩性關係失調等問題之輔導協助。
 - （三）提供心理輔導相關管道之資源訊息、心理測驗與解釋、及心理圖書介紹等，以供同仁選擇運用。
- 四、協談服務，以面談為原則，實施方式如次：
 - （一）教職員工申請協談服務，應先以專線電話約定協談時間，但如經輔導人員認定無協談必要者，則不予安排。
 - （二）協談時間：由輔導人員視需要決定之。
 - （三）取消協談：若因故無法前來，請至遲於協談前一天以電話取消。
 - （四）終止協談：教職員工於協談過程中，得要求終止協談。
 - （五）錄音（影）之服務：協談人為有效探索自身問題，得要求輔導人員於協談時錄音（影），並可於協談後，索取所錄製之卡帶。
- 五、協談室開放時間，以每週三個半天為原則，並俟協談案件量，俟機調整增減。協談時間刊登於本校人事室網站。
- 六、協談室設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。
- 七、各處室如因業務需要，得申請指派輔導人員前往實施團體輔導。
- 八、依本要點實施之協談服務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- 九、協談服務由本校人事室洽請專業輔導人員擔任，並依規定支給鐘點費。
- 十、輔導人員及協助辦理行政人員提供相關服務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，採隱密、不公開方式進行。因協談輔導所得資料不得外洩，以維護員工之權益。
- 十一、如於上班時間接受協談輔導，以公假辦理登記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。